

孟子告子之辯的再探討

楊祖漢（台灣中央大學中文系）

摘要

從孟子與告子的論辯可以看到孟子對於人性的無條件為善，或人的道德性是人內在的自發的要求很有了解，他直接根據這種肯定而與告子辯，雖然在論辯過程中有不合邏輯或推理的跳躍處，但他在論辯中所表達出的對人性的實感，是很清楚的。對於孟子這種實感，我們需要有真切的感受，從他的言論中，表達了一種人自覺要求自己為善、自覺不甘受感性慾望利害計較所束縛的超越的人性或道德要求，讀孟子而能如此了解，就是有所見。孟子表達出的是人性中的道德理性，這是古人所謂的性理。這種性理，必須要透過自覺得道德實踐表現出來，如同牟先生所說的生命學問，此種無條件自發的實踐所表現出來的生命，就是真理。孟子以告子言生之謂性，未能見人為了義而行的人性，故一再詰問，總要表達其由內而發的、同時也是合理的，只為了是理所當然之故而如此的本心的要求，所謂義內。孟子之謂義內，可用朝鮮儒學所說的「理發」之義來說明，理發可區分為依理而發及理本身活動二型。依朱子，理不活動，而人對理本有所知，理在心為明德，可「因其所發而遂明之」（「明明德」之注語）此便可說「理發」。朱子亦常有「性發」之言，此固是心依性理而發，但亦涵性理在心而為光明之事物，心對此有本知而要依之而行；而越依之而行，越見性理之必須遵從，而為吾人之真性所在，不只是依一心外之理而行之意。